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村卫生站 未制定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 制度及未按要求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药品质量的通报

2022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村卫生站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卫生站存在未制定药品保管和养护制度、药品与非药品未分开存放、药品保管未采取必要的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以保证药品质量等问题。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22日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村卫生站涉嫌未制定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未按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立案调查。经调查，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村卫生站未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储存药品，应当制订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并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的规定制定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并按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村卫生站作出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4日

